

共青团黑龙江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

省直团工发〔2024〕3号



关于开展“弘扬雷锋精神 绽放青春风采” 志愿服务活动月系列活动的通知

中省直各部门机关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志愿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全社会进一步弘扬雷锋精神及“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鼓励和引导全省广大青少年积极投身志愿服务事业。按照团省委、省青年志愿者协会《关于在“3·5 学雷锋日”期间集中开展全省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要求，省直机关团工委决定在中省直机关范围内开展“弘扬雷锋精神 绽放青春风采”志愿服务活动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弘扬雷锋精神 绽放青春风采

二、活动时间

2024年2月23日至3月25日

三、活动内容

1. 开展“青年志愿·情暖社区”志愿服务项目。以社区为主场景，组织引导中省直各部门机关团员青年和青年志愿者深入社区，结合当地实际，重点围绕义诊、义务理发、生态环保、安全宜居等公共需求，聚焦社区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需求，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 开展“青年志愿·普法有我”志愿服务项目。组织中省直各部门机关青年普法志愿者队伍深入基层，以宣传《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重点，开展法治文化宣传、法律援助等活动。

3. 开展“青年志愿·生态龙江”志愿服务项目。组织中省直各部门机关青年志愿者与当地生态龙江志愿服务队在植树节、世界水日、世界气象日等时间节点，围绕“保护母亲河”、植树护绿、珍水节水、碳达峰碳中和、节约粮食等方面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4. 开展“青年志愿·阳光助残”志愿服务项目。组织中省直各部门机关青年志愿者为残疾青少年或残疾人子女提供课业辅导、兴趣培养、亲情陪伴，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手语学习、

培训、翻译等志愿服务。同时结合3月3日全国“爱耳日”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听力健康科学知识，动员社会各界营造关爱、帮助听力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5. 开展“青年志愿·美丽乡村”志愿服务项目。结合当地实际，组织中省直各部门机关青年志愿者走进乡村，围绕农村环境治理、文明健康理念普及等方面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组织中省直各部门机关青年志愿者走上街头，清洗公交站牌、隔离带、路灯杆等设施；组织中省直各部门机关青年志愿者进入公园，清洁座椅、健身器材等公共设施，建设文明城市，助力乡村振兴。

四、活动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要认真筹备，广泛动员各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大学生志愿者等组织和群体参与志愿服务，妥善开展好此次活动。中省直各部门机关团委任选1—2个志愿服务项目开展活动。

2. 营造宣传氛围。要抓住宣传窗口期，充分运用各级各类媒体平台，推广展示活动创新做法和鲜活经验，提升活动的关注度和影响力，动员引导更多社会公众参与志愿活动。

3. 推进志愿者注册。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继续推进青年志愿者在黑龙江志愿服务平台（<http://zy.dbw.cn/>）或“龙江志愿”微信公众号（微信号“hljzyfw”）完成网络注册，实现本地青年志愿服务团队和青年志愿者注册数量“双增长”。

4. 做好活动总结。请于3月1日、3月25日前分别将活动

阶段性总结、图片、视频和“3·5 学雷锋日”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报送至省直机关团工委邮箱 sztgw@126.com。

联系人:赵明瑞,联系电话:0451-58003356、17758811677。

附件:“3·5 学雷锋日”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共青团黑龙江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年2月23日

中共黑龙江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印发
